

电磁单眼大锅灶采购合同

订货方(简称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九年制学校

供货方(简称乙方): 陕西沃昕凯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数量、价格(详见如下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电磁单眼大锅灶	1200*1350*800 1米大锅	2	台	6680	13360
2	总合计: (含 1%普通发票、运输)					13360

合同总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 13360

二、交货时间、地点: 签订合同后,供货方将合同内的货物包装箱送至订货方仓库所在地或订货方指定的地点。

四、价格: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约定。在合同规定交货期或提货期内,以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五、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货方安排运输验收后,订货方付设备款 13360 元;供货方开具 1%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质量和技术标准: 按照技术标准。

七、质保:1 年。

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未果,双方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货方：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九年制学校

法人代表（代理人）：吴汉兴

地 址：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元坝街 18 号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供货方：陕西咏昕凯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代理人）：文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2 号

日 期：2025 年 08 月 28 日

